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且本公布或其任何内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

# REXLot Holdings Limited

##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 (1)建議押後股東特別大會；
- (2)有關策略投資者進行可能股份認購事項之最新情況；
- 及
- (3)有關KEEN START建議購買該等債券之最新情況

本公布由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增加法定股本。除非於本公布內另行界定，否則本公布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建議押後股東特別大會

誠如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建議股東於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3條，如董事在通函發出後才知悉涉及股東大會上所將考慮主題事項之任何重要資料，本公司亦須向股東提供該等資料。本公司必須在考慮該主題事項之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以補充通函或刊登公布之形式提供有關資料。大會主席必須在考慮有關決議之前將會議押後（若發行人之組織章程文件不許可，則以通過決議方式將會議押後），以確保符合上述之十個營業日規定。

本公司現擬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可能出售交易（「可能出售事項」），以出售本集團部份即開票業務。董事會預期，可能出售事項如果落實，不會對本集團整體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並可改善本公司之現金狀況。然而，可能出售事項或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須予公布的交易。董事會認為，可能出售事項之條款如果落實，將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考慮之重要資料。因此，董事會認為，就可能出售事項如果落實，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73條押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並向股東提供額外資料，實屬合適及審慎之舉。故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押後是次大會，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同時在獲得出席股東同意下，將不會提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供股東考慮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表公布，知會股東任何進一步最新資料。本公司亦將修改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他相關文件，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有關文件。股東於本公布日期前已交回之原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有效，惟倘股東其後交回相應經修改之代表委任表格，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將被取代。股東如若尚未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惟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則應使用相應經修改之代表委任表格，經修改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候登載並寄發予股東。

由於建議押後股東特別大會，故將會延遲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以及償還該等債券及股東貸款。

## **(2) 有關策略投資者進行可能股份認購事項之最新情況**

誠如該等公布所披露，本公司正考慮建議以發行股份（相當於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方式引入一名聲譽良好之策略投資者。本公司從策略投資者得悉，鑑於正式認購協議及認購條款至四月底仍未能落實，本公司及策略投資者已相互協定擱置可能股份認購事項。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董事會認為，擱置可能股份認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3) 有關KEEN START建議購買該等債券之最新情況

謹此提述債券購買公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布及該通函。

本公司獲Keen Start知會及確認，Keen Start擬於有關本公司所有內幕消息（如有）公布後繼續購買該等債券。鑑於可能出售事項可能產生有關本公司之內幕消息，Keen Start會將購買該等債券之結算日期重訂為本公司就落實可能出售事項（如果落實）之條款（預期需時二至三星期）作出公布（倘作出超過一份公布，則為最後一份公布）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當日。

倘可能出售事項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底前後落實，則Keen Start會將購買該等債券之結算日期重訂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中旬前後。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從Keen Start得悉，結算日期將於以下時間訂定：(i)就落實可能出售事項之條款刊發公布後，或(ii)二零一八年六月中旬前後（倘本公司最終無法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底前後落實與該名獨立第三方進行可能出售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婉儀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孝聰先生及巫峻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煒豪先生、鄒小岳先生及李家麟先生。